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²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³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尤其(但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合適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相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